

热点聚焦

从制度供给、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把法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青岛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名片

近日,山东省政法机关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观摩活动在青岛举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企业家参加观摩,并在青岛中央法务区召开座谈会。会上,青岛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经验做法获得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青岛市政法机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从制度供给、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相关工作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地方案例。

企业有所需,法治服务精准跟进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感受最直接。围绕企业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青岛市政法机关深入园区和企业倾听诉求、征集建议,制定《关于深化全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措施》,提出“违法‘查、扣、冻’专项监督”等10个特色“小专项”行动。

企业需求在哪里,制度供给就跟进到哪里。青岛在全省率先建立政府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积极推进《青岛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青岛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等制定工作,审查产业数字化转型、海洋经济等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推动以高质量制度供给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法律服务从“企业找法”向“送法上门”不断延伸。青岛市委政法委会同市委统战部,打造“亲清·法治会客厅”,组建政法机关法治护航“10+1”创新型产业体系服务工作组,成立由246名专业律师组成的11个法律服务团,举办

知识产权保护、跨境争议解决等专题活动30余场,让专业法治服务更加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聚焦痛点难点,让企业安心经营轻装上阵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

青岛依法打击侵害企业的违法犯罪,全力开展“安芯”等专项工作,全市企业厂区连续两年实现刑事、治安警情双下降。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办理全国首起家电领域侵犯服务商标案,督促清除侵权网站1.5万个;办理的某侵权案件,以3000万元赔偿让恶意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既依法保护,也主动服务。常态化开展行政复议惠企行动,办理涉企复议案件550余件,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270余万元;发布全国首个人工智能OPC合规工作指引,设立全国首个自贸协定享惠与贸易救济支持中心,组织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5.2万余次。

针对海上货运代理行业纠纷,扎实开展源头治理,推动裁判标准与行业规范双提升,货代纠纷服利息诉率提升6.1个百分点,有效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改革进一步向影响企业感受的堵点发力。实施“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全域改革试点,批量化解模型化纠纷9102件,试点经验向全国法院推广;开展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通过联合检查等方式压减入企检查5244次。

作为海洋城市,青岛还将法治服务延伸到海洋经济发展一线。创新青岛海洋法治协同机制,印发《关于加强青岛海洋法治协同的意见(试行)》,举办“青岛海洋法治大讲堂”“全球航运视野下法商融合助力中企出海”交流会等活动40余场,审结海事海商案件2453件。

做强中央法务区,提升涉外法治服务能级

随着企业“走出去”的脚步越来越快,涉外法律服务成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近年来,聚焦服务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青岛创新打造以“四区一平台”——涉外、上合、金融、自贸四个法务区和数字法务平台为支撑的青岛中央法务区,隆起区域法律服务新高地。

围绕中央法务区建设,制度创新不断推进。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将“高标准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纳入重点任务,通过全国首个聚焦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地方人大决定,发布全国首个《中央法务区建设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法律服务资源加速集聚。汇聚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等专业机构以及律所、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100余家,揭牌运行“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青岛代表处,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境外法律服务站点的基础上,新增阿拉木图、塔什干2个站点,着力构建全球城市服务网。

围绕企业跨境经营中的纠纷解决需求,打造

黄岛区法院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切实提升青少年法律素养及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黄岛区法院联合青岛西海岸新区绿益公益服务中心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们走进法院,开启一场“法治探索之旅”。

案件直击

胶州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收购活体珊瑚案

坚持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

日前,胶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孙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十余位胶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政机关代表参加现场庭审观摩。

该案系一起非法收购活体珊瑚案,公安机关查获非法收购活体石珊瑚共计597个,重达31.25千克,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并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价值人民币78125元。案发后,被告人孙某认罪认罚,经法院组织,孙某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就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并积极缴纳了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费用。

经损害评估专家专业认定,涉案珊瑚已脱离原始生态环境,不具有直接修复的可能,但在胶州湾海洋公园范围内种植碱蓬这一替代方案具有可行性。因碱蓬种植具有时令性,胶州法、检两部门邀请青岛农业大学海洋生物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提前启动了碱蓬种植的相关工作,并对种植碱蓬一事全程进行指导、验收。

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典》实施后,青岛市辖区法院审结的第一例环资刑事案件。案件通过邀请技术调查官全程参与碱蓬种植替代性修复,为损害认定、生态修复提供专业支撑,提升裁判科学性与公信力;

莱西法院审结一起涉未成年人行政处罚案

未成年人身份不是“免罚牌”

近日,莱西法院审结一起涉未成年人行政处罚案,警示广大青少年要遵纪守法。

小甲与小乙系某学校学生。一日中午,二人在学校宿舍内发生口角。同宿舍的小丙、小丁亦因与小甲相处不睦,借机上前指责小甲。后小乙将小甲踹倒,小丙上前对小甲脸部、头部及身体进行殴打。经小丁与其他同学劝阻后事态平息,小甲随即报警。经鉴定,小甲不构成轻微伤。某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时年15周岁的小丙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小乙不满十四周岁,对其不予处罚;小丁未实际参与殴打,对其不予处罚。小甲对此处罚决定不服,认为小乙、小丙系“结伙殴打”,应从重处罚,遂申请行政复议。当地政府维持原处罚决定后,小甲提起行政诉讼。

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虽能证实小乙与小丙均对小甲实施了殴打行为,但不能证明二人存在共谋要共同殴打小甲的意思表示或联络行为。本案起因于同学间琐事口角,损害后果轻微,涉事者均为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处罚裁量适当、处罚

种类符合法律规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将依法给予处罚、采取矫治教育,对严重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依法执行拘留。此案也警示广大青少年,未成年人实施殴打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样面临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情节恶劣的,更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同学之间在日常交往中应该谦和待人、友善相处,学会以理性沟通化解分歧,而非诉诸暴力。家庭、学校、社会亦应共同努力,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防护网,让每一个孩子都在法治阳光下前行。

政法一线

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事务保障业务授课竞赛举办

近日,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事务保障业务授课竞赛举办。

本次授课竞赛聚焦检察保障实务,参赛选手立足岗位实际,围绕检察保障核心业务,紧扣工作难点、业务堵点,规范要点设计授课内容,全面展现了新时代检察保障干警懂政策、精业务、善总结、会授课的综合素养。经过两天激烈角逐,青岛市检察院李帅印、于佳靖,胶州市检察院唐琪,市北区检察院朱慧敏,李沧区检察院耿晓皎,黄岛区检察院张迎秋等6人获评优秀选手。

全市检察事务保障部门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业务研学、岗位练兵、交流培训活动,不断加强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后勤保障支撑。

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城阳法院开展“蓝色风暴”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近日,城阳法院聚焦涉民生、中小微企业等首执案件及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组织开展“蓝色风暴”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41人,司法拘留9人,结案35件,执行到位金额113万余元。

申请执行人青岛某工程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某建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执行标的为55万元。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办案法官来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家中,将其拘传至法院。孙某某当庭仅愿意支付5万元,而申请执行人则坚持要求全部履行完毕。办案法官“背对背”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经几个小时持续劝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孙某某当庭履行20万元,余款分期履行。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徐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执行标的为15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办案法官通过线上查控及线下调查,均未发现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集中行动期间,办案法官成功找到徐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办案法官释法明理,徐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决定对徐某采取拘留措施。

申请执行人杨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民间借贷纠纷,判决生效后,刘某一直未按期支付抚养费,周某抚养两个未成年人,生活较为困难。办案法官研判被执行人轨迹,制定拘传方案,成功找到刘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法律的强大威慑和法官的说教教育下,刘某当场将执行案款缴纳到法院账户,办案法官第一时间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为其解决了燃眉之急。

法律服务

公司能否拒绝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正航律师所作出解析

近日,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张先生来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咨询。其持有公司20%股权,因长期不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却被公司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作为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的拒绝是否合法?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张宁作出解析。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法定基础性权利,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监督经营管理的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实践中,“不正当目的”通常表现为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为向他人通报相关信息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近三年内曾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若张先生仅是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不正当目的,公司不得随意拒绝其查阅请求。李秋航提醒,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知情权,不得无故拒绝股东的合法查阅申请;股东行使知情权也应遵循法定程序,对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查阅,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依法依规行权。



本 记 者 戴 谦
版 通讯员 张 淦 张 恬 王一兴
权 史潇潇 谢潘婷 王 丰
稿